

化解产能过剩 国务院出“路线图”

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对未来五年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严重产能过剩提出新的目标和要求。

在15日的媒体通气会上,发改委相关负责人称,中央对于化解产能过剩工作十分重视。据初步统计,国家主席习近平曾四次明确批示做好化解产能过剩工作。在2012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利用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倒逼机制,把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作为工作重点,总的原则是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此后,在2013年4月、7月和9月,习近平多次强调要做好产业结构调整,化解产能过剩。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曾表示,产能过剩越来越成为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要坚定不移地化解产能矛盾,按照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原则抑制盲目扩张。同时,要区分行业,制定有针对性的化解方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会同国土、环保部门对八个省市进行了调研。同时,听取了31个省市、5个计划单列市、新疆兵团,以及近50个重点企业、四个行业协会(平板玻璃和水泥属同一协会)的意见。此外,做了六个课题研究。在起草初稿后,再次听取行业和协会的意见,并对其逐条研究、尽量采纳。

剑指五行业

为保障任务和目标的实施和完成,《意见》特别明确了行业管理、财税、价格、金融、土地、环保、职工安置、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九项政策措施。据了解,国家有关部门将陆续出台价格、财税等相关配套政策。

数据显示,2012年底,我国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2%、73.7%、71.9%、73.1%和75%,明显低于国际通常水平。钢铁、电解铝、船舶等行业利润大幅下滑,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值得关注的是,这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仍有一批在建、拟建项目,产能过剩呈加剧之势。

《意见》提出了化解产能过剩的更高要求和任务:要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通过提高财政奖励标准,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等措施,鼓励地方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标准,2015年底前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

《指导意见》强调,要通过市场机制扩大国内有效需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的需要,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消化部分过剩产能。推动建材下乡,稳步推进扩大钢材、水泥、铝型材、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优化航运运力结构,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运输船舶。



钢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8000万吨以上。逐步提高热轧带肋钢筋、电工用钢、船舶用钢等钢材产品标准,修订完善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400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335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加快推动高强钢筋产品的分类认证和标识管理。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

水泥。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及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32.5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32.5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电解铝。2015年底前淘汰16万安培以下预焙槽,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13700千瓦时,以及2015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标准价格基础上上浮10%。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推广交通运输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能源丰富地区建设电解铝生产基地。

平板玻璃。制修订平板玻璃和制品标准和应用规范,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符合节能标准的门窗,鼓励采用低辐射中空玻璃,支持既有生产线升级改造,提高优质浮法玻璃原片比重。发展功能玻璃,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平板玻璃深加工率达到50%以上,培育玻璃深加工基地。加快河北、广东、江苏、山东等重点产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结构调整。支持联合重组,形成一批产业链完整、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

船舶。提高海洋开发装备水平,加强海洋保障能力建设,充分挖掘航运、海洋工程、渔业、行政执法、应急救援等领域船舶装备的国内需求潜力,调整优化船舶产品结构。加大出口船舶信贷金融扶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海外销售服务基地。提高满足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船舶产品研发和建造能力,鼓励现有造船产能向海洋工程装备领域转移,支持中小企业转型转产,提升高端产能比重。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对达不到准入条件和一年以上未承接新船订单的船舶企业实施差别化政策。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群完整性和核心竞争力。

工信部产业政策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相关产能严重过剩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化解,势必会加剧市场竞争,造成经济、社会和环境等问题。

分业施策

《意见》指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要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有选择、有侧重、有针对性的化解工作。

宽带钢等所谓高端产品产能利用率不足70%。

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钢铁行业整体运行仍然艰难,行业平均销售利润率只有0.23%,主业还处于亏损边缘。这种微利状况是企业长期以来扩张型的发展方式和粗放型的管理模式共同作用的结果。

业内普遍认为,钢铁行业长期以来实施的“核准制”政策,片面追求大型化,大高炉、大转炉、大板卷机超常发展,产生一定额问题。

记者在钢铁大省河北进行调研时也发现,在政府积极推进钢铁业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的背景下,钢铁企业争相上马中、高端项

目,出现“汰小上大”、“汰低端上高端”投资热潮。随之而来的是钢铁产能越淘汰越高,迅猛扩张,产能过剩的类型也由过去低水平产品重复建设蔓延到高水平产品。

一家大型钢铁企业负责人说,前几年受转型升级大气候影响,有些钢厂只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不屑于普材,但是在整体市场需求较弱的前景下,不得不中小钢厂抢普材的饭碗,导致同质化竞争严重。下游用户正是看到了这一状况,用招标把价格一降再降。

“当前中国钢铁业的产能过剩,简单用总量过剩来概括并不全面,真实情况应该是结构性过剩。”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邓崎琳做出这样的评价。

“不要过度妖魔化钢铁行业的产能过剩

问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长徐乐江认为,适度的产能过剩有利于行业的充分竞争,对需求方来说是有利的。市场需要的是充分竞争,但要避免恶性竞争。目前出现的所谓高端产能过剩实际是产量的短暂过剩,是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过程中钢铁与下游产业发展周期不同步的必然现象。

针对钢铁业近期出现的“高端产能过剩”现象,一些专家认为,厘清市场和政府在解决钢铁产能过剩中的角色定位至关重要。防止“高端产品过剩”,避免重蹈低端产能过剩的覆辙,政府既不能乱指挥,也要有所作为,国家如何有效遏制这一系列有违统一规划布局的现象,对后期钢铁行业生存至关重要。

(张涛)

问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长徐乐江认为,适度的产能过剩有利于行业的充分竞争,对需求方来说是有利的。市场需要的是充分竞争,但要避免恶性竞争。目前出现的所谓高端产能过剩实际是产量的短暂